中山大学保卫处

 保卫〔2018〕101号

关于加强“五一”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

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"五一"假期将至，为保持我校今年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态势，现将“五一”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普及防火及安全知识教育，提高人员安全意识**

各单位在放假前后，须开展“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”，对本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，本单位所有人员必须达到“三懂三会”要求。（即：懂基本消防常识、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、懂逃生自救技能，会查改火灾隐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人员疏散。）

**二、认真做好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改工作**

放假前，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所辖办公室、实验室区域、临工宿舍全面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工作台账，对检查出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进行认真、及时的整改，一时整改不了的，要采取增加人员值班等行之有效的办法确保假期无事故。

**三、加强学生宿舍管理**

各单位认真做好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工作，物业公司值班员严格遵守巡查制度，每次巡查都要做好记录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、不能现场整改的问题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报告，确保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。

**四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**

切实做好放假期间实验室防火工作和应急管理措施，规范实验室用电、用水管理，实验结束后，实验人员应及时关闭水、电、气和门窗；确保消防安全设施的配置和有效运作；严格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出入人员的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**五、加强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**

学校各小区业主委员会、物业管理部门都要加大防火和安全宣传力度，督促住户严禁堵塞消防通道，对家用电器、电气线路、燃气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住户离家外出，注意检查水、电、气开关是否关闭、家用电器电源是否断路，落实公安部《**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**》要求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。

**六、加强假期活动管理**

各单位在“五一”期间组织的举办的节庆、体育、文化、娱乐和其他大型聚集活动，必须严格制定消防安全预案，向保卫处写出书面申请，待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**七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，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**

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单位一把手负责。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与本单位下属部门（部位）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及责任范围。节日期间，各单位要明确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人，层层落实，细化责任，进一步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认真贯彻“单位全面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。**各重点要害单位（部位）要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，**值班人员要坚持每日巡查记录制度和严格执行交接班签字制度，**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，切实做到反应灵敏、响应快速、组织得力、施救有效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。**

对由于责任不落实、检查不认真、整改不过关、教育不到位而造成火灾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依法、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保卫处报警求助电话**

广州校区南校园：020-84110110

广州校区北校园：020-87330110

广州校区东校园：020-39332110

珠海校区：0756-3668110

 保卫处

2018年4月23日